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8990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—方向舵控制系统—更换左右方向舵支架组件

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:

型号CL-600-2C10,序列号10343;

型号CL-600-2D15 & CL-600-2D24, 序列号15326至15370;

型号CL-600-2E25, 序列号19041至19042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指令 CF-2017-10, 2017 年 2 月 27 日: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-27-073 初版(2016 年 11 月 23 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宇航公司向加拿大交通运输部报告称,接收的若干方向舵 支架部件在供应商处没有经过适当的检查。方向舵支架供应商发现在 某些部件的制造后遗漏了裂纹探测检查。有裂纹的方向舵支架可能会 影响受影响侧的方向舵功能,并导致操纵飞机困难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左、右侧方向舵支架组件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600飞行小时内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:

# CAD2017-MULT-12 / 39-8990

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27-073 初版(2016年11月23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更换左、右方向舵支架组件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